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392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函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3923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選舉委員會「有關教育部重申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，依相關選務規定核給公假期間，應核支公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」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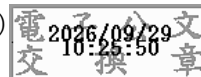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23日彰選一字第1150001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原函1份，本案教師參與選務工作之差假及課務處理原則，請依來函說明二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9/29



1150004037

有附件